

医疗机构（挂网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药耗网采率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的配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总配送金额的比例。	医疗机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90%； 2.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采率<80%。	按季度	数据共享 核实处理	各统筹区、各县（区）医保局可查看、导出本统筹区及各自辖区内医疗机构网采率数据。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2	“红黄标”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红黄标”药品配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总配送金额的比例。	医疗机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红标”药品配送金额占比>10%； 2.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红黄标”药品配送金额累计占比>25%。	按季度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3	药耗备案采购金额及数量占比	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耗配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采购药耗总配送金额的比例； 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品品种数量及占该医疗机构常备药品数量的比例。	医疗机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品配送金额占比>1%； 2. 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品品种数量>该医疗机构常备药品数量的5%（通常为50个，协议期内的医保目录谈判药品不受此要求限制）； 3. 公立医疗机构备案采购医用耗材配送金额占比>5%；	按年度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4	药耗补单采购金额占比	公立医疗机构补单采购药耗配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采购药耗总配送金额的比例。	医疗机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立医疗机构补单采购药品配送金额占比>20%。 2. 公立医疗机构补单采购医用耗材配送金额占比>20%。	按季度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5	药品采购价格指数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限价挂网药品的加权平均价与全省加权平均价的比值，以各药品配送金额作为权重，计算得出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价格指数。	医疗机构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公立医疗机构采购某个限价挂网药品加权平均价与全省加权平均价比值 ≥ 1.5 ； 2.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价格指数 ≥ 1.1 。	按季度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集采购销三方协议签订（以下简称“合同”）	当前协议年度内，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各批次各品种合同签订情况，包括总合同数、未签订合同数（含未确认的合同数）。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于采购周期执行后30天内未签订合同数>0。	按合同签订开始时间计算，分别于第5天、15天、20天推送。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按合同签订开始时间计算，分别于第5天、15天、20天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提醒医疗机构加快签订合同。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2	中选药耗产品执行进度	当前协议年度内，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的集采中选药品、同品种集采中选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配送数量与协议量的比值。药品以最小制剂单位统计，医用耗材以组套或以单个注册证为单位统计，包括全省、各统筹区、各医疗机构集采品种执行进度。	医疗机构	全省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的集采中选药品、同品种集采中选医用耗材执行进度一序时进度 \leq -16%（约滞后2个月）。	按季度	数据共享	省医保局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查看、导出相关数据。
				各统筹区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的集采中选药品、同品种集采中选医用耗材执行进度一序时进度 \leq -16%（约滞后2个月）。		数据共享	各统筹区医保局可查看、导出相关数据。
				各医疗机构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的集采中选药品、同品种集采中选医用耗材执行进度一序时进度 \leq -16%（约滞后2个月）。	每批次结束后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提醒医疗机构加强采购管理。
				一个采购周期结束，医疗机构同通用名同剂型同厂牌的集采中选药品、同品种集采中选医用耗材执行进度 $<100\%$ 或 $>500\%$ （各批次超过500%以上的合同数 ≥ 5 ）。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3	非中选药耗产品采购量占比	当前协议年度内，医疗机构采购同品种非中选药耗产品的配送数量占同品种总配送数量的比例，包括全省、各统筹区、各医疗机构非中选产品配送数量及占比。	医疗机构	全省同通用名非中选采购量占比 \geq （1-中选带量比例）（按项目分别设定阈值）。	按季度	数据共享	省医保局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查看、导出相关数据。
				各统筹区同通用名非中选采购量占比 \geq （1-中选带量比例）（按项目分别设定阈值）。	按季度	数据共享	各统筹区医保局可查看、导出相关数据。
				医疗机构非中选采购量占比 \geq （1-中选带量比例）（按项目分别设定阈值）。	按季度	预警提醒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提醒医疗机构加强采购管理。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医疗机构未完成协议量且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量/中选药品采购量 ≥ 1 （采非不采中）。 2. 医疗机构未完成协议量且同品种非中选医用耗材采购量/中选医用耗材采购量 ≥ 1 （采非不采中）。	每批次结束后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各统筹区医保局确认后，推送相关医疗机构核实（相关医疗机构应在7天之内回复）。各统筹区医保局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生产企业（挂网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药耗挂网价格风险	我省已挂网药品存在价格风险。	生产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我省已挂网药品挂网价不符合《陕西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药品挂网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差价比价关系的； 2. 在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的情况下，我省已挂网药品挂网价超过参考价格10倍的； 3. 被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列入价格风险处置清单的药品； 4. 对群众信访、媒体报道、投诉举报、上级部署、审计发现、纪检监察移交、医疗机构反馈和工作中发现的异常高价药品。	根据工作需要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我省已挂网医用耗材存在价格风险。	生产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生产企业存在外省挂网低价且超过30天未联动的产品； 2. 被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列入价格风险处置清单的医用耗材； 3. 对群众信访、媒体报道、投诉举报、上级部署、审计发现、纪检监察移交、医疗机构反馈和工作中发现的异常高价医用耗材。	根据工作需要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药品配送关系设置	生产企业设置挂网药品配送关系情况。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每个挂网药品在每个县（区）设置配送企业数<1。	按月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提醒生产企业加强配送关系设置。 对连续2个月被预警提醒的生产企业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暂停该药品挂网，待整改完毕后可申请恢复挂网。
3	药品议价需求响应率	生产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药品议价需求次数占医疗机构向该生产企业发起的药品议价需求总次数的比例。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药品议价需求占比<7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提醒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医疗机构议价需求。

生产企业（集中带量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集采药品价格风险	集采药品价格存在风险。	生产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中选非供应陕西且在陕西挂网药品挂网价/集采中选价 ≥ 1.5 或)最高中选价； 2. 非中选企业过评药品/集采最高中选价 ≥ 1.8 ； 3. 非中选企业未过评药品 \geq 集采最高中选价； 4. 参比制剂挂网价/同通用名黄标价 ≥ 1.8 。	按月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经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集采购销三方协议签订（以下简称“合同”）	当前协议年度内，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后，各生产企业各批次各品种合同签订情况，包括总合同数、未签订合同数（含未确认的合同数）。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于医疗机构签订后7天内未签订合同数 >0 。	分别于医疗机构签订后第2天、5天、7天推送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分别于医疗机构签订后第2天、5天、7天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提醒生产企业加快签订合同。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省医保局和省平台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配送企业（挂网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药耗配送订单响应率	配送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药耗订单次数占医疗机构向该配送企业发起的药耗订单总次数的比例。	配送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配送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药品订单占比<70%。 2. 配送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医用耗材订单占比<7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积极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订单。 对连续2季度被预警提醒的配送企业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核实（相关配送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暂停省平台配送资格3个月。
2	重点药品配送率	配送企业对妇儿/急抢/短缺、易短缺药品的实际配送数量占医疗机构向该配送企业下单总配送数量的比例。	配送企业	配送企业对妇儿/急抢/短缺、易短缺药品的实际配送数量占比<9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提高配送率。 对连续2季度被预警提醒的配送企业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核实（相关配送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暂停省平台配送资格3个月。 如配送企业举证无法配送是生产企业责任，系统将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企业核实（相关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药耗配送率	配送企业对挂网药耗（除中选产品外）的实际配送数量占医疗机构向该配送企业下单总配送数量的比例。	配送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配送企业在各县（区）的药品配送率<70%； 2. 配送企业在各县（区）的医用耗材配送率<7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提高配送率。 对连续2季度被预警提醒的配送企业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核实（相关配送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暂停其配送率未达标县（区）所在市（区）的配送资格3个月。 如配送企业举证无法配送是生产企业责任，系统将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企业核实（相关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	医用耗材议价需求响应率	配送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医用耗材议价需求次数占医疗机构向该配送企业发起的医用耗材议价需求总次数的比例。	配送企业	配送企业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医用耗材议价需求次数占比<7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积极响应医疗机构议价需求。
---	-------------	--	------	----------------------------------	-----	------	--

配送企业（集中带量采购）

序号	监测指标	指标内涵	监测对象	预警阈值	统计周期	应用类别	监测流程和处理措施
1	集采购销三方协议签订（以下简称“合同”）	当前协议年度内，各配送企业各批次各品种合同签订情况，包括总合同数、未签订合同数（含未确认的合同数）。	配送企业	配送企业于生产企业签订后7天内未签订合同数>0。	分别于生产企业签订后第2天、5天、7天推送。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分别于生产企业签订后第2天、5天、7天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加快签订合同。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核实（相关配送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省医保局和省平台可视情况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2	中选药耗产品配送率	当前协议年度内，配送企业对中选药耗产品实际配送数量占医疗机构向该配送企业下单总配送数量的比例。	配送企业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配送企业在各县（区）的药品配送率<80%； 2. 配送企业在各县（区）的医用耗材配送率<80%；	按季度	预警提醒 核实处理	达到预警阈值生成预警提醒类工单，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提醒配送企业积极响应医疗机构发起的订单。 对连续2季度被预警提醒的配送企业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配送企业核实（相关配送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暂停其配送率未达标县（区）所在市（区）的配送资格3个月。 如配送企业举证无法配送是生产企业责任，系统将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由省平台确认后，推送相关生产企业核实（相关生产企业应在7天之内回复），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省平台可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